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3204112012300001-BI-001

一、工程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1、批文号：常新行审政投【2020】157号

2、总投资额：450081万元

3、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5、工期要求：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6、招标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三、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建安造价 (万元)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	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一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	4000	80	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③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必须为具有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要求的一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其他报名条件：

(1)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报名。

(2)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3)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备案检测应含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

(4)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必须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库（入库网址：<http://www.czgcjy.com>）；

(6) 参与投标的外地检测单位均须至市建管中心办理进常信用备案登记手续，备案范围包含相应内容；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五、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5.1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②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替代原“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2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相应版块中。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详见附件一）；

(2) 外地检测单位须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四）。

5.3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

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5）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特别提醒：

①因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管理系统在机房升级维护中出现异常情况，请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企业诚信库中所有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关于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附件一“投标人‘不见面’开评标操作指南”在电脑前操作。

③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④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开标大厅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⑤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⑥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⑦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王科；联系电话：0519-85112692；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5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606263；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⑧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投标截止日前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投标截止日前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王科 电话：0519-85112692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宣志鹏 电话：0519-85606263 传真：
--	--

附件一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本企业和本次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条“其他”-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单因素评标法，以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投标报价（100 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按江苏省收费标准 80%），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5 分（不足 1%按内插法）。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定标办法

以上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以开标记录表中从前往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5.0 版和 7.0 版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 方（主办单位）：

乙 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符合检测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符合检测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工程款，应当在工程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